

附表 3

## 父母双方不能履行抚养义务儿童花名册

所属民政局（盖章）：

序号	父母双方不能履行抚养义务儿童姓名	类别 (填数字)	性别	身份证号码	机构或散居	备注

负责人：

填报人：

填报时间：

注：父母双方不能履行抚养义务的儿童类别：1. 父母双方弃养（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 1 年以上）、重病（参照各地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办法规定）或重残（一、二级残疾和三、四级智力、精神残疾）、在押服刑（含强制隔离戒毒，剩余期限不少于 1 年及以上）。2. 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，另一方弃养、重病、重残或在押服刑。3. 父母一方弃养，另一方重病、重残或在押服刑。4. 父母一方在押服刑，另一方重病或重残。